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宜兴市新街街道办事处的新街街道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新街街道住宅小区建筑装修垃圾清运项目，属于垃圾处理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宜兴市公用建环循环利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767.64万元，资产总额为2103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注：

- (1) 供应商应准确完整填写相关内容，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相关要求。
-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